

論《儀禮》賈疏

彭 林*

-
- 一、前言
 - 二、《儀禮》賈疏臧否
 - 三、分節與繪圖
 - 四、發凡起例
 - 五、依違鄭注
 - 六、餘論
-

■ 국문요약

《儀禮》는 禮의 本經으로 西漢 ‘五經’ 중의 하나이다. 그러나 문장이 오래되고 뜻이 難澁하여 복원할 방도가 없다. 賈公彥은 唐代의 저명한 禮學家이다. 그가 편찬한 《儀禮疏》는 經을 실추시키지 않으면서 經義를 暢達케 하여 《禮經》의 功臣이라 할만하다. 그러나 《儀禮》의 학문이 오래도록 쇠미하여 학계의 賈疏에 대한 관심이 극히 적은 관계로 그 책의 가치가 오랜 기간 매몰되어 있어 안타깝다. 이러한 연유로 본 연구는 《儀禮》賈疏의 구체적인 사례에 나아가 전문적으로 그 특징과 역대 평가를 분석하여 학계에 《儀禮疏》에 대한 재인식의 계기를 제공하고자 한다. 본문에서는 주로 네 가지 방안을 고찰하였다.

“《儀禮》賈疏에 대한 평가” 방면: 賈公彥은 《周禮疏》와 《儀禮疏》를 편찬했다. 그러나 《周禮疏》가 學界의 好評을 받은 반면, 《儀禮疏》에 대한 평가는 일치하지 않는다. 본 연구는 그 기존 평가들에 대해 평가의 타당성 여부를

* 北京清華大學 歷史系教授 / E-mail: penglin@mail.tsinghua.edu.cn

일일이 분석하였다.

“分節과 繪圖” 방면: 《儀禮》가 다른 유가 경전과 다른 부분은, 각 편의 儀式이 始末을 이루면서 지극히 번다하다는 점이다. 分節과 繪圖는 주석가가 반드시 갖추어야 할 학문자질의 기저로, 바로 가공언이 뛰어난 부분에 해당한다. 賈疏가 儀節을 조리있게 분절하여 요지를 종합한 면은 이미 《儀禮》 17편 전체에 나타난다. 朱子 《儀禮經傳通解》에 수록된, 《儀禮》 各篇에 대한 분절과 提要는 賈疏와 때로 다르지만 전체적으로 보면 전혀 본질적인 차이가 없다.

“凡例 제작” 방면: 賈公彥이 經注를 疏解할 때 凡例의 설명이 정현보다 훨씬 많으며 범위도 더욱 넓다. 賈疏에서 “禮之通例”를 명확히 말한 부분은 여덟 곳이다. 이 부분은 가공언의 發明한 것으로 凌廷堪의 《禮經釋例》에서 모두 채용한 바 있다. 賈疏의 禮例에 대한 發掘은 細微末節에까지 미치는데, 범례 제작에 전력을 기울였다 할 수 있다. 《儀禮》 內部的 그물망식 연계가 이를 통해 顯現되었다.

“鄭注에 대한 依違” 방면: 鄭玄은 《儀禮》 전체를 주석한 최초의 인물이다. 그의 주석은 《儀禮》를 주해하는 데 필수불가결한 法門이다. 《儀禮》 賈疏는 經문을 疏解하는 외에도 解鄭玄의 注를 해석해야 했다. 《儀禮》 賈疏는 鄭注에 대해 때로 따르고 때로 반대하면서 부화뇌동하지 않고 독창적으로 立論하였다.

《儀禮疏》는 古奧하고 난삽하여 批評者들은 때로 치밀하게 읽지 않은 채 인상에만 의거해 평론하곤 한다. 한편 陳澧나 黃侃 등은 賈疏를 매우 높게 평가한다. 두 학자는 모두 《儀禮》에 깊이 통달한 학자로 모두 신빙성을 지니며 증거를 제시하였다. 그러한 까닭에 學界의 《儀禮疏》에 대한 재인식으로 삼을만하다.

주제어 : 『儀禮』 賈公彥疏, 『儀禮』 章節 구분, 繪圖, 범례 제작, 『儀禮』 鄭玄注에 대한 依違

一、前言

《儀禮》爲禮之本經，西漢《五經》之一，然文古意澀，復之無

由，韓文公已有“《儀禮》難讀”之歎，自唐及明，罕有誦習者。唐孔穎達奉詔撰《五經正義》，其中之《禮》，已非《儀禮》，乃以《禮記》代之。賈公彥作《儀禮疏》，使經不失墜而經義暢達，堪稱《禮經》功臣。然《儀禮》之學久衰，學界對賈疏關注絕少，其書千年不彰，令人感慨。

二、《儀禮》賈疏臧否

賈公彥，洺州永年人，唐代禮學名家。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賈氏禮學，淵源有自，其師張士衡，曾從齊國子博士劉軌思學《毛詩》《周禮》，又從熊安生、劉焯受《禮記》，“皆精究大義，此後遍講《五經》，尤攻《三禮》”。熊安生為北朝鴻儒，其禮學得自李鉉，李鉉之學上承北朝大儒徐遵明，而遵明禮學以鄭玄為宗，皆禮學正脈。“士衡既禮學為優，當時受其業擅名於時者，唯賈公彥為最焉”¹⁾，公彥為士衡高足可知。賈氏云，參與撰作《儀禮疏》者，又有四門助教李玄植，李氏“受《三禮》於公彥，撰《三禮音義》行於代”²⁾，貞觀中，累遷太子文學、弘文館直學士，賈氏可謂得人。

唐人《九經疏》，賈公彥獨領其二：《周禮疏》五十卷及《儀禮疏》四十卷，後者撰于高宗永徽年間。二《禮》之輕重難易，在公彥自身而言，與後人所見大相徑庭，氏云：

《周禮》為末，《儀禮》為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為章疏，則有他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哲者，隋曰碩儒。慶則舉大畧小，經注疏漏，猶登

1) 《舊唐書》卷189上，《儒學上》，《張士衡傳》，中華書局，1975年，頁4949。

2) 《舊唐書》卷189上，《儒學上》，《李玄植傳》，頁4950。

山遠望而近不知；愆則舉小畧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脩短。

賈氏《周禮疏》與《儀禮疏》學者褒貶不一。朱子讚揚《周禮疏》，稱“唐人《五經疏》，《周禮疏》最好”³⁾，視為群疏之冠冕；而批評“《儀禮疏》說得不甚分明”⁴⁾，似不以爲然。然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於賈疏多所徵引，可見持總體肯定之立場，而間有批評之處。然朱子所指斥，未必即賈疏之瑕疵，亦有爲朱子所誤判者。以下略舉二例。

其一，《儀禮·士冠禮》筮日，“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鄭注：“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賈疏引《洪範》“三人占，從二人之言”，《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等語，證明“卜筮皆三占從二”，“《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朱子云：“《少牢》禮無此文，未詳何據。”⁵⁾檢閱《少牢饋食禮》經文，確無“東面旅占”之文，賈疏三人占之說，似確有“說得不甚分明”之嫌。然賈疏並非空穴來風，而有堅實之證據。《士冠禮》《士喪禮》爲士禮，皆三占從二；《特牲饋食禮》爲諸侯之士于宗廟祭祀祖、父之禮，亦三占從二；《少牢饋食禮》爲大夫禮，豈能別出軌範？故《少牢饋食禮》卦者“卒筮，以示主人，乃退占”，雖未明言占者人數，而鄭注云：“退占，東面旅占之。”與《士冠禮》同。賈疏所云，乃據鄭注，朱子未加詳察耳。

其二，《儀禮·士相見禮》賈疏云“朝會執笏”，朱子云：“古者，笏以記事指畫，而搢之腰間，故漢魏以前不見有言執笏者，至晉始言執手版。今疏云朝會執笏，未知何所考也。”⁶⁾朝會執笏之說，賈疏未必無

3) 《朱子語類》卷86, 《禮三》, 《周禮》, 中華書局, 頁2206。

4) 《朱子語類》卷85, 《禮二》, 《儀禮》, 頁2195。

5) 《儀禮經傳通解》卷1, 《士冠禮》, 《朱子全書》貳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年, 頁45。

6) 《儀禮經傳通解》卷6, 《士相見禮》, 《朱子全書》貳冊, 頁236。

根。《禮記·玉藻》云：“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太廟說笏，非古也。”孔穎達疏：

以臣見君，無不執笏，明大廟之中，雖當事之時，亦執笏也。君則大廟之中，當事之時則說笏。時臣驕泰，僭效於君，當事之時亦說笏，故記者明之云：臣入大廟，當事說笏，非古禮也。……以天子極尊，恐臣下畏懼，不敢執笏，故特言“見於天子”，明臣下見於君皆然。

孔、賈所說正同，於《玉藻》亦有明證。朱子以笏爲插於腰間，用於君前記事、指畫人物，陳祥道譏之：“然古者天子亦有笏，豈亦藉此記事、指畫乎？”⁷⁾故認爲，笏“或執或搢，畢用之”⁸⁾，其說可從，朱子千慮一失。不滿賈疏者，又有元儒敖繼公，明儒郝敬，清儒姚際恒，三氏均以貶斥鄭注爲標榜。賈疏推尊鄭注，自然在三氏摒棄之列。阮元則稱“賈疏文筆冗蔓，詞意鬱輻，不若孔氏《五經正義》之條暢”⁹⁾。《四庫》館臣於賈疏亦多貶抑，指“賈疏文繁句複，雖詳瞻而傷於蕪蔓，端緒亦不易明”¹⁰⁾。然皆未具體舉證，是非臧否，無從判斷。

褒揚賈疏者有馬廷鸞，盛讚《儀禮》之經傳注疏：“周公之《經》，何制之備也；子夏之《傳》，何文之奇也；康成之《注》、公彥之《疏》，何學之博也。”¹¹⁾然文辭簡略，亦未加舉證，令人無從論列。惟陳澧《東塾讀書記》論列賈疏貢獻，既詳且精，爲古今所僅見。陳澧以爲，欲疏《儀禮》，難在分節、繪圖、釋例三端：

7) 《文獻通考》卷111，《王禮六》，中華書局，1986年，頁1007。

8) 《文獻通考》卷111，《王禮六》，頁1006。

9) 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序》。

10) 《四庫全書總目》卷20，《經部》，《禮類二》，中華書局，1965年，頁160，《儀禮要義》條下。

11) 林慶彰等，《經義考新校》第6冊，卷131，《儀禮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32。

《儀禮》難讀。昔人讀之之法，略有數端：一曰分節，二曰繪圖，三曰釋例：今人生古人後，得其法以讀之，通此經不難矣。¹²⁾

民國禮學家曹元弼先生恪守鄭、賈之學，於賈疏評價甚高：

以弼觀之，（賈疏）誤者十之二，不誤者十之八，皆平實精確，得經注本義，蓋承爲鄭學相傳古義，非賈氏一人之私言也。特唐中葉後，治此經者鮮，故其文衍脫誤錯，多非其舊，學者當依文割裂，以雪其誣，不得遂以爲非。¹³⁾

曹氏以賈疏爲漢唐之際鄭學之集成者，其中訛誤，多爲傳抄所致，不得以此歸咎賈氏。此說雖有偏愛色彩，而大體公允。

三、分節與繪圖

《儀禮》異於諸經之處，在各篇儀式自成始終，繁複曲折；人物尊卑不同，等差有別；場地轉換，器物變化，極之紛紜。欲疏解《禮經》，而昧於宮室器物、名物度數之制，揖讓進退、周還坐立之法，則無從措手。分節與繪圖，乃疏家必備之學術底色，此正公彥擅場。

《儀禮》儀節繁縟，各篇均不分段，乍讀之者，每疑其儀節、脈絡不清。陳澧以離析章句爲“讀《儀禮》第一要法”，誠不虛也。陳氏又云：“鄭注屢言自某句至某句，此賈疏分節之法所自出也。”味其意，似以《儀禮》之分章別旨始於鄭氏而成於賈氏，此說恐有差池。

離析文句，撮舉章旨，乃讀經之基礎，絕非高論奧學。《禮記·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鄭注：“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孔疏：“一年視離經辨志者，謂學者初入學一年，鄉遂大夫於年

12) 《東塾讀書記》卷8,《儀禮》，頁1。

13) 曹元弼,《禮經校釋》。

終之時考視其業。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也。辨志，謂辨其志意趣鄉，習學何經矣。”經文篇內不再分割，通篇爲一，非無邏輯可理，而是習慣相承所致，至唐猶然。今檢《開成石經》¹⁴⁾，《書》《詩》各篇，皆不分節。《論語》二十篇、《孟子》七篇上下，篇內均無章節之分。《儀禮》十七篇，原本民生日用之禮，見存於現實生活之中，人多知之。及至形成文本後，其內部構成，章旨銜接，說經者了然於心。惟其如此，初涉經典者皆先由離經辨志入手，粗通崖略。《禮記》四十九篇亦然，如《樂記》，乃由《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樂情》《樂化》《樂象》《賓牟賈》《師乙》《魏文侯》等十一篇合成，而不加區隔，渾然一體；各篇分合之處，說經者豈能不知，而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入唐，時勢轉移，風俗丕變，古禮遂成隔膜，加之科舉重文學，輕經學，經學式微。經學之繁難遠過於文學，爲便於講論傳授，疏經者遂將原本口耳相傳之分章別旨之語，形諸文字，書於簡篇，垂爲格式。

就賈疏所見，條分儀節，撮其旨要，已及於《儀禮》十七篇，如《士喪禮》之分節與章旨爲：

自“死於適室”至“帷堂”，論始死、招魂、綴足、設奠、帷堂之事。

自此（“乃赴”）至下經（“北面”）論使人告君之事。

自“入座”至“北面”，論主人以下哭位之事。

自“君使”至“不辭入”，論君使人弔襚之事。

自“親者襚”至“適房”，論大功兄弟及朋友弔襚之事。

自“爲銘”至“西階上”，論書死者銘旌之事。

自“甸人”至“西階下”，論掘坎爲塋，饌陳沐浴之具。

自“陳襲事”至“繼陳不用”，論陳襲所用之事。

自“貝三”至“夷盤可也”，論陳飯含、沐浴器物之事。

14) 《景刊唐開成石經》，中華書局，1997年。

自“管人”至“明衣裳”，論沐浴及寒尸之事。

自“主人入”至“反位”，論布襲衣裳並飯含之事。

自“商祝”至“於坎”，論襲尸之事。

自“重木”至“於重”，論設重之事。

自“厥明”至“東柄”，論稱小斂衣物之事。

自“既井”至“亦如之”，論將葬，須觀知槨材與明器之材善惡之事。

除最末兩節之間有脫漏，其餘各節，章旨一應俱全。朱子精熟《三禮》，尤其推尊《儀禮》，賈疏已然分章別旨，朱子不應不知，然其依然批評其“袞作一片，不成段落，使人難看”¹⁵⁾，不知何故。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所錄《儀禮》各篇，均拆分章節，每節之後皆有章旨，其分拆與提要，與賈疏或異，然總體而言，並無本質差別。李如圭撰《儀禮集釋》三十卷，“出入經傳，又爲綱目以別章句之旨”¹⁶⁾，其書亦有章旨，故後世學者多將《儀禮》之有章節、章旨歸之朱子或如圭，不知此說有悖史實。

陳澧云：“鄭、賈作注作疏時皆必先繪圖，今讀注疏，觸處皆見其蹤跡。”陳氏舉證甚多，如：

《燕禮》“主人盥，洗象觚”，注云：“取象觚者，東面。”疏云：“以膳簠南有臣之簠，不得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君取，從西階來不得簠東西面取，以是知取象觚者東面也。”此必鄭有圖，故知東面取。賈有圖，故知不得北面、南面、西面，而必東面也。

《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餽者，餽者奠舉於俎皆答拜”，鄭注：“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者皆南面拜。”疏云：“知面位如此者，以主人在戶內西面三拜餽者，餽者在東面而答主人拜，可知在西面位者，以主人在南西面不得與主人同面而拜，明迴身南面向主人而拜，故鄭以義解之如此也。”如此之類，或邪向或迴身，與平直易見者不同，非有圖，安能知之？

15) 《朱子全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8，《答李季章書》，頁1707。

16) 《四庫全書總目》卷20，《禮類二》，頁159，《儀禮集釋》條下。

禮行於宮室，器物陳設有常，行禮者揖讓進退於其間，禮法極形複雜。故陳澧斷言，當年鄭玄注經，賈氏作疏，必有禮圖為參照，否則無從措手，因體例所限，未能隨文畫出而已。後世聶崇義、楊復、張惠言等有禮圖專書面世，但絕非首創。

陳澧又舉二例，以證明賈氏手邊必有詳盡之禮圖：

《鄉射禮》“司馬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注云：“圍下射者，明為二人命去侯。”疏云：“司馬由上射之後立於物間，命去侯訖，物間南行，西向，適階降，是其順矣。今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若出物間西行，則似直為上射命去侯，是以並下射圍繞之，明為二人命去侯也。”

《燕禮》“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於筐”，鄭注：“序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之北。”疏云：“以其酒尊，所陳在東楹之西，西向而陳，其尊有四，並執罍者在南，不得南頭以之君所。又唯君面尊，尊東西面，酌酒以背君，故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酌者亦於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而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

陳氏對此感慨之極，大加讚揚之餘，暗諷阮元所謂賈疏不及孔疏之說：“如此類者圍繞交錯，繪圖亦殊不易，或綿蕪習之，乃知之耳，即以疏文而論，曲而能達，栩栩欲動，世人謂賈疏之文不及孔疏，豈其然乎！”¹⁷⁾

四、發凡起例

儒家經典研究，特色之一在每每求其“例”，最典型者，莫過於《春秋》三《傳》。杜預云，《春秋》之“書法”，“為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

17) 《東塾讀書記》卷8，《儀禮》，頁4。

顯，二曰志而晦，三曰婉而成章，四曰盡而不汙，五曰懲惡而勸善。¹⁸⁾《公羊傳》《穀梁傳》亦各有其例。三《傳》之例，旨在求義理，可稱之爲“義例”。

《儀禮》主題，在記載冠昏喪祭射聘諸禮之禮法，儀節繁冗重複，若一一記載，則難以卒讀，爲求行文明快，每每有省簡，讀者當互文以見義。此在諸禮流行之周代，讀之自無礙難。然時過境遷，後學每覺迷茫。故從繁複之禮法中抽繹出若干通用之條例，成爲說解《儀禮》之要務。《儀禮》之例，重在程式，可稱之爲“則例”，與三《傳》所求的“義例”有別。

求《儀禮》之例，始於爲經作記之時。《儀禮》十七篇，篇末大多有“記”，此爲孔門七十子之徒所作。陳澧云：“《儀禮》有凡例，作《記》者已發之矣。”¹⁹⁾黃侃亦云：“《儀禮》中經文言凡者，尙希；至《記》之言凡者，則不可勝數。”“果蒐集而排比之，即可求經之倫類。”²⁰⁾二說誠是。如《士相見禮·記》言凡者：

凡言，非對也，安而後傳言。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

凡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

康成爲禮學大師，其於十七篇內蘊涵之例之熟知，顯然無人可比，故其注經，每每信手拈來，隨文出例，黃侃云，“鄭君注《禮》，大體先就經以求例，複據例以通經，故經文所無，往往據例以補之；經文之

18) 《春秋釋例》。

19) 《東塾讀書記》卷8,《儀禮》，頁5。

20)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禮學略說》，頁459。

缺，往往舉例以正之。”²¹⁾如《士冠禮》所見：

冠者見於母節，“冠者奠饌於薦東”，鄭注：“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

醴賓節，“乃醴賓以壹獻之禮”，鄭注：“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

醢用酒節，“始加，醢用脯醢”，鄭注：“凡薦出自東房。”

醢用酒節，“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於鼎，設扃鼎”，鄭注：“凡牲皆用左胖，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

陳澧云“鄭注發凡者數十條”，而以“《觀禮》注最多”，“若抄出之，即可為《儀禮》凡例矣”²²⁾。賈公彥疏解經注，於例之剔發，遠多於康成，範圍亦更為廣泛。黃侃云：“綜而論之：鄭、賈熟於經例，乃能作注、作疏；注精而簡；疏則詳而密，分析常例、變例，究其因由。”²³⁾葉國良先生云：“禮例研究法的確是禮家常使用的方法，其最明顯的功能便是可以據以補經之省文、正經之訛誤。”²⁴⁾

賈疏明言“禮之通例”者有八處：

1、《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卽位於門東，西面”，鄭注：“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賈疏：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故《郊特牲》云“黃衣黃冠”是也。裳與鞶同色，故下“爵弁服、纁裳、韎韐”，韎韐卽纁之類是也。

2、《士冠禮》“側尊一甒醴，在服北”，鄭注：“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酒。”賈疏：云凡禮之通例，稱側有二：一者無偶，特一爲側，則此文側是也。又《昏禮》云“側尊甒醴于房中”，亦是

21)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禮學略說》，頁459。

22) 《東塾讀書記》卷8，頁5。

23)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禮學略說》，頁459。

24) 葉國良，《論凌廷堪的〈禮經釋例〉》，收入《禮學研究的諸面向》，（台）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83。

無玄酒曰側。至於《昏禮》合升側載，《聘禮》云側襲，《士虞禮》云側尊，此皆是無偶爲側之類也。一者，《聘禮》云“側受幾”者，側是旁側之義也。

3、《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鄭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賈疏：云“束帛，十端也”者，禮之通例，凡言束者，無問脯與錦，皆以十爲數也。

4、《士冠禮》“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絢纁純，純博寸”，鄭注：“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賈疏：云“屨者順裳色”者，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故云順裳色也。

5、《士昏禮》“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賈疏：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

6、《士相見禮》“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鄭注：“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賈疏：鄭云君子卿大夫者，禮之通例，大夫得稱君子，亦得稱貴人，而士賤，不得也。

7、《喪服》小功五月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鄭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賈疏：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

8、《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鄭注：“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袞裳變也。”賈疏：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爲異也，皆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

上引八條“禮之通例”，爲賈氏所發明，凌廷堪《禮經釋例》全部採用之，並設“通例”一目，無疑受賈氏影響。

公彥疏注，主旨有二，一爲證明鄭說之成立，二爲發揮或補充鄭注之未及，其間情況相當之複雜，陳澧通過大量例證，歸納爲如下五類：

有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者；
有鄭注不云凡而與發凡無異，賈疏申明爲凡例者；
有鄭注不發凡而賈疏發凡者；
有經是變例、鄭注發凡而疏申明之者；
有賈疏不云凡而無異發凡者。²⁵⁾

《聘禮》“使者受圭，同面，垂纁以受命”，注云：“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此處“同面”，指授圭者與受圭者並立，同時面朝北而立；授受的位置，則是“授由其右，受由其左”。賈疏由《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而知，獻、酢、酬亦授由其右、受由其左，證明鄭注之例確乎存在。賈疏並未就此爲止，氏又指出，《禮經》確有“授由左，受由右”之方向相反之現象。賈疏指出，鄭注爲常例，相反者爲變例，原因是場合特殊，不得不然，如使者反命時，宰自公左受玉，即宰從公之左邊，走到對面之使者右側受玉；賓授覲時，士受馬，適右受，即站在牽馬者右側受之；理由都是“由便”。賈疏由此將類似之授受方位盡行統括，極便讀者。

《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此侯氏爲卑者，所見者爲天子，彼此地位懸絕，不敢與之行授受之禮，故置圭於地即可。鄭注並不以此爲特例，進而將奠物於地之法推及於所有尊卑之間：“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雖未言及“凡”字，但顯然有發凡起例之意。賈疏指出，《士昏禮》云“壻執雁升奠雁，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而《士相見禮》凡臣見於君奠摯再拜，與此奠圭；公彥歸納道：“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賈氏領會鄭義之深，於此可見。

《覲禮》“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

25) 《東塾讀書記》卷8, 《儀禮》，頁5-8。

使者于壇上面朝東授玉後，轉身朝南，行將離去，而不拜送。此處鄭氏未作發凡，而賈疏爲之發凡：“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卿歸饗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

《鄉射禮》“司馬受爵奠於筐，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鄭注：“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鄭云“凡”，似是正例，然賈疏指出：“言凡，見廣解薦處，謂凡燕及食，並祭祀之薦俎，皆當其位之前。”而《鄉射》此處與《大射》獲者與釋獲者薦俎辟設，並不當其位之前，而知此經不過是變例，賈疏慎重辨明之。

《士昏禮》“主人以賓升”，疏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若《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唯《覲禮》，公升二等，賓始升者，彼注云：亦欲君行一臣行二也。《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使者不讓，先升者，奉王命，尊，故也。《燕禮》“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云：“降席，席西也。”疏云：鄭云降席席西，不言面，案前體例，降席，席西拜者皆南面，拜訖，則告旨。”此二條疏言通例、言體例，即無異發凡也。

《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疏云：“此禮賓與饗禮同，但爲饗禮有酬帛則多。”

《聘禮》“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注云：“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疏云：“案享時庭實使人執之。《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亦皆東，不奠於地。”

《士昏禮》“賓卽筵，奠于薦左”，疏云：“此奠於薦左，不言面位，下贊禮婦‘奠於薦東’注云‘奠於薦東，升席奠之’。此云奠于薦左，明皆升席，南面奠也。必南面奠者，取席之正。又祭酒亦皆南面，並因祭酒之面奠之，則《冠禮》禮子亦南面奠之。《覲禮》禮賓，賓北面奠者，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已不敢稽留，故由便疾，北面奠之也。《鄉飲酒》《鄉射》酬

酒不祭不舉，不得因祭而奠於薦東也。《燕禮》《大射》重君物，君祭酬酒，故亦南面奠。”

以上諸條，均通過推理與歸納，在不同程度上成例，有助於讀者對經注之理解。如此之類，令陳澧大為感慨：“經文不具，賈熟於禮例，則可據例以補經禮之有例，豈非至要哉！”²⁶⁾又云：“綜而論之，鄭、賈熟於禮經之例乃能作注作疏，注精而簡；疏則詳而密，分析常例、變例，究其因由，且經有不具者，亦可以例補之。”²⁷⁾陳氏真為深知鄭、賈者。賈疏對禮例之發掘，及於細微末節，可謂不遺餘力，《儀禮》內部之網狀聯繫，由此顯現。

凌廷堪《禮經釋例》一書，於《儀禮》十七篇中發凡起例，舉凡八類、二百四十六例，張綱舉目，學界讚譽鵲起，江藩推尊凌氏為“一代之禮宗”²⁸⁾；盧文弨稱凌氏“於《禮經》用功最深”，《禮經釋例》出，“天下始無有畏其難讀者矣”²⁹⁾；錢大昕將《禮經釋例》喻為《儀禮》研究之“指南車”³⁰⁾；程瑤田褒獎《禮經釋例》“諸例細緻精審，令人敬服。”³¹⁾惟乃師翁方綱反應平淡，云“凌廷堪之《儀禮釋例》，雖不為害，而究亦無所益”³²⁾，頗有發人深思者。

凌氏言及《禮經釋例》撰作緣起，不及賈疏一字：

《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而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乍觀之如入山而迷，徐歷之皆有塗徑可

26) 《東塾讀書記》卷8，《儀禮》，頁8。

27) 《東塾讀書記》卷8，《儀禮》，頁8。

28)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江藩，〈校禮堂文集序〉，中華書局，1988年。

29)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盧文弨，〈校禮堂初稿序〉。

30)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錢大昕，〈錢辛楣先生書〉。

31)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程瑤田，〈程瑤田答書〉。

32) 《復初齋文集》卷7，《考訂論中之二》，《儒藏·精華編》第2冊，集部，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37。

躋也。是故不得其經緯塗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經緯塗徑之謂何？例而已矣。³³⁾

廷堪年將三十，始肆力於是經，潛玩既久，知其間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學者舍是，奚以爲節性修身之本哉！肆習之餘，心有所得，輒書之於冊。初仿《爾雅》，爲《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非他經可比，其宏綱細目，必以例爲主，有非詁訓名物所能賅者。乾隆壬子，乃刪蕪就簡，仿杜氏之於《春秋》，定爲《禮經釋例》。³⁴⁾

如此，廷堪尋覓《禮經》之經緯途徑，一是自我之“漸覺”，二是仿之于杜氏，與他人無涉。

其弟子阮常生序其書云：

吾師凌次仲先生從事是經，不輟寒暑昏曉者二十餘載，探索既深，遂仿杜征南之於《春秋》，分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變例、祭例、器服之例、雜例爲八類。

凡經中同異詳略之文，多抒特見，務使條理秩然，非鄉壁虛造，憑臆斷以爭勝於前人。其功不在后蒼、大小戴、慶普諸人之下。³⁵⁾

前云其書乃仿效杜預而作，後云其功不在后蒼、大小戴、慶普諸人之下，似全書之“例”爲其獨創。

凌次仲《禮經釋例》大量摘引賈疏，斷然知曉公彥之心血，然，而凌氏嘿然，諱莫如深。其書序言，舉后倉、大小戴，而不及鄭康成、賈公彥，似有厚道不足之嫌。

此外，凌氏引用他人之說，亦不願明言，如關於“奠”，凌氏有一例：“凡始卒、小殮、大殮、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³⁶⁾以奠爲喪祭之名，孔穎達早已發明其例：

33) 彭林點校，《禮經釋例》，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

34) 彭林點校，《禮經釋例》，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

35) 彭林點校，《禮經釋例》，阮常生，〈禮經釋例序〉，頁1。

《士喪禮》：“奠脯醢醢酒，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賈疏：“案《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不容改新。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爲之。”《檀弓》：“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孔疏：“奠謂始死至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

訓奠祭爲喪前之祭，學者多有論及，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于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說文》：“奠，置祭也。《禮》有奠祭。”段注：“《士喪禮》《既夕禮》祭皆謂之奠。葬，乃以虞易奠。”凡此，凌氏豈能不知？然凌氏此條之下僅拾掇《士喪禮》有關奠祭之經、注、疏，諱言其說之來歷，如此處理，全無義理可言。

本文無意貶低凌氏之學術成就，多年前，筆者應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之請，點校《禮經釋例》，於此書《前言》之中，筆者對凌著之成書過程、學術貢獻有較爲詳盡之論述，其在賈疏發凡起例之基礎上，推動甚多，當做充分之肯定。然任何學者之研究均有兩面，凌氏思想中之消極一面，錢賓四先生曾有入木三分之批評³⁷⁾，此不具引。

五、依違鄭注

鄭玄乃東漢經學大師，曾遍注群經。《儀禮》文繁事複，字古義奧，注家無多。鄭玄爲全注《儀禮》第一人。鄭注博洽，於名物度數，禮法禮義，無所不通，爲詮解《儀禮》不可或缺之法門，故時有“禮是鄭學”之說。然行文簡約，不作贅言，非融通全經，熟悉門徑者，難以卒讀。

36) 《禮經釋例》卷8，頁194。

37)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下冊，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541—564。

《儀禮》賈疏，疏經之外，又須詮解鄭注。鄭注不明，則經義窒塞，此為歷代解經者所公認。清人胡培翬以《儀禮正義》名世，其書以鄭注為中心展開，而以“補注、申注、附注、訂注”為標榜³⁸。然平心而論，與此相若者，賈疏均已付諸實踐，于鄭注或依或違，唯是是從，均有出色表現，以下略舉數例。

其一，補充鄭注。《儀禮》所見宮室、服飾、樂器、食器之名，繁縟曲折，復之無由，故學者每稱《儀禮》為名物度數之學，是為治禮者無法繞行之重大障礙。賈疏功績之一，乃申述器物之形制。

如《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挾越，內弦，右手相。”鄭注曰：“挾，持也。相瑟者則為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越，瑟下孔也。內弦，側擔之者。”賈疏申之：“云挾，持也者，瑟底有孔越，以指深入，謂之挾也。”“云其相歌者，徒相也者，徒，空也，無可荷，空以右手相，以經不言故也。”“云內弦，側擔之者，以左手於外，側擔之使弦向內也。”如此，瑟之形制與荷瑟之法方才明曉。

其二，申論鄭注立說之理由。鄭氏作注，往往省略其理由，僅有結論。如《士昏禮》“至於廟門，揖入，三揖，至於階，三讓”，賓主進門時三次相揖之地點，鄭注有明確解釋：“入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雙方何以要在此三處相揖，制禮者必有深意，鄭氏未之及，不免令人揣測。賈疏申述道：“凡入門三揖者，以其入門，賓主將欲相背，故須揖；賓主各至堂塗北面相見，故亦須揖；至碑，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曲庭中之節，故亦須揖。”緣此疏解，經意方始完足，讀者對入門三揖至此獲得全新之認識。

又如，《士昏禮》舅姑饗婦節，“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

38) 羅椒生，《儀禮正義序》，載段熙仲點校本胡培翬《儀禮正義》，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洗，姑洗于北洗，奠酬”，鄭注：“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於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疏云：“凡酬酒皆奠於薦左不舉者，此經直云奠酬，不言處所，故云凡，通《鄉飲酒》《鄉射》《燕禮》之等。”經僅言“奠酬”，鄭注云“凡奠酬”，不言緣由，賈疏以其不言奠之處所，推斷其爲《鄉飲》《鄉射》《燕禮》通例。密察文理，至確。

其三，匯通鄭注爲說。鄭玄注經，多此言其一，彼言其一，隨文而出，不贅繁文，如不能匯通觀之，則終如盲人摸象。賈疏優長之一在於，見一注二、注三，彙聚旁通，極便讀者。如《士昏禮》“醕婦亦如之”，鄭注：“醕，漱也。醕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絜口，且演安其所食。”疏云：

醕，漱也。醕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絜口，且演安其所食”者，案《特牲》云：“主人洗角升，酌醕尸。”注云：“醕猶衍也，是獻尸也。謂之醕者，尸既卒食，又欲顧衍養樂之。”又《少牢》云：“主人酌酒，乃醕尸。”注云：“醕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三注不同者，文有詳略，相兼乃具。《士虞》亦是醕尸，注直云：“醕，安食也。”不言養樂及羨者，喪故略之。此三醕俱不言獻，皆云醕，直取其絜，故注云漱所以絜口，演安其所食，亦顧養樂之義。

讀此而知，醕有三義，鄭注視場合而舉其一，融匯之後，方見全豹。

其四，揭示鄭注互文見義之處。鄭氏注《禮》，若面面俱到，則文字繁冗，眉目不清，故每每此省其一，彼省其一，合而觀之，其意始足。然初涉此經者，殊難知曉，賈疏則一一爲之指示。如《既夕禮》“丈夫髻，散帶垂，卽位如初”，鄭注：“爲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髻，男子冠而婦人笄’。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此經文與鄭注之簡奧，堪稱典型，令人有不知所云之感。經文稱“丈夫髻”，注則稱“髻，婦人之變”，此髻究竟屬之丈夫，抑或

屬之婦人？鄭注所謂“爲將啓變”，所指謂何？賈疏云：

云爲將啓變也者，凡男子免與括髮、散帶垂，婦人髻，皆當小斂之節。今於啓殯時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時，故云爲將啓變也。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者，髻既是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丈夫當免，故云互文以相見耳。引《喪服小記》者，證見未成服已前男子免而婦人髻，既成服以後男子冠婦人笄，若然，小斂之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

經賈氏疏解，而知“男子免與括髮、散帶垂，婦人髻”乃小斂之喪節，今將啓殯，故喪節當變。男女喪節彼此互異，丈夫當免，婦人當髻，爲求文字簡約，故用互文形式表述，熟知《儀禮》體例者自不難理解。

賈氏於說解鄭注之後，詳述以上推導之理由。以下引文，乃承上喪禮“啓變”之文而來，可以連作一體閱讀：

案《喪服小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以此而言，先啓不免，則啓當免矣。又《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注云：“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天功以上也。”注直言不散麻，貶於既啓之後，則主人著免不貶矣。以此言之，啓後主人著免可知。若啓後著免，亦是貶矣。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之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云婦人髻及婦人笄者，若未成服之時，婦人髻無笄，故空云髻。成服之後，婦人髻即有笄，故《喪服》斬衰婦人云“箭笄”。《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蓋榛以爲笄，是成服有笄明矣，是以婦人成服云笄也。

賈疏引《喪服小記》《喪服》《檀弓》等文，證明主人當免婦人髻，有堅強之史料依據。類似之例，賈疏之中不勝枚舉。

其五，匡正鄭注。依照“疏不破注”之慣例，疏解經注者之職，在維護注經者之說，不得悖逆。賈疏在整體上恪守此原則，並非曲意阿從，而是鄭注解經水準極高，殊難率爾破之。然康成亦有千慮一失之時，凡遇此處，賈氏均不盲從，而予以駁正。以下以門制為例，略作說明。

上古宮室制度久已湮沒，文獻記載語焉不詳。如一門而有闌、闕、棖、闕、槩、中門等名目，注疏之說互歧，學者益滋紛擾。

經典每云闌與闕。《儀禮·士冠禮》“布席於門中，闌西闕外”。鄭注：“闌，門樞。闕，闕也。”《禮記·玉藻》：“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

《爾雅·釋宮》：“柂謂之闕。”郭注：“闕，門限。”“棖謂之楔。”郭注：“門兩旁木。”邢疏：柂“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俗謂之地柂，一名闕”。“棖者，門兩旁長木，一名楔。”《說文》則有槩、栱、闕之名：“槩，一曰門栱也。”“栱，門槩也。”“闕，門闕也。”段玉裁云：“然則門栱、門槩、闕，一物三名矣。”³⁹⁾

經典或提及中門。《禮記·曲禮上》亦有中門之名：“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鄭注：“中門，謂棖、闕之中央。”《論語·鄉黨》：“立不中門，行不履闕。”何注引孔曰：“闕，門限。”邢疏：“中門，謂棖、闕之中央。君門中央有闕，兩旁有棖，棖謂之門樞。棖、闕之中是尊者所立處，故人臣不得當之而立也。行不履闕者，履，踐也。闕，門限也。”

綜合以上諸說，門制可約略認定者如下：單扉爲戶，雙扉爲門。門兩旁後世所稱門樞之左右兩旁之長木，古稱棖或楔；門下區別內外之橫木稱闕；門下用以止門之短木稱闕。

39)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六篇上，木部，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451。

此間最爲糾纏者爲“門中”，因涉及闥是一是二之難題：二扉共一闥，抑或左右二扉各有一闥。《禮記·玉藻》：“君入門，介拂闥，大夫中棖與闥之間，士介拂棖。”如《曲禮》鄭氏之注，門中爲“棖、闥之中央”，則二扉共一闥。《鄉党》邢疏、《玉藻》孔疏均從鄭說，似成鐵案。然而若如鄭說，則“門中”並非在門之正中，而在門之一側，於情於理，均不可通，故賈疏不從。《玉藻》所記，爲兩君相見之禮，賈氏於《聘禮》“公揖入，每門每曲揖”疏云：

（鄭注）云“君入門，介拂闥”，又云“門中，門之正”，又云“卑不逾尊者之跡”。若然，聊爲一闥言之，君最近闥，亦拂之而過，上介則隨君而行，拂闥而過，所以與君同行者，臣自爲一列。主君既出迎賓，主君與君併入，主君於東闥之內，賓於西闥之內，並行而入。上介於西闥之外，上擯於東闥之外，皆拂闥。次介、次擯皆大夫，中棖與闥之間，未介、未擯皆士，各自拂棖，如是得君入中門之正。上擯、上介俱得拂闥，又得不逾尊者之跡矣。又云“賓入不中門”者，此謂聘賓，大聘大夫，故鄭卿、大夫並言入門之時，還依與君爲介來入相似。賓入還拂闥，故上注賓自闥西，擬入時拂闥西故也。云“門中，門之正也”者，謂兩闥之間。

清儒多有辯難賈疏之說者，張惠言云：“一闥爲古說，二闥乃賈意也。”⁴⁰⁾胡培翬《儀禮正義》云：“《玉藻》云公事自闥西私事自闥東，而不言東闥西闥，則無兩闥明矣。”⁴¹⁾王引之亦斥賈說。

盛世佐、焦循、黃以周等從賈疏。黃以周云：“其實經舉棖闥，各就一偏爲文，故不待別其東西，義自可見。棖明有二，亦不見有東棖西棖之文矣。”⁴²⁾又云，出入君門有臣禮、賓禮之別，所由之路徑亦不相同：

40) 張惠言，《讀儀禮記》卷上，《續修四庫全書》90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05。

41) 胡培翬，《儀禮正義》卷16，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007。

42) 黃以周，《禮書通故》第二，《宮室通故二》，中華書局，2010年，頁59。

《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此以臣禮言，據東偏爲文。凡臣皆由門東而入，卽士之朝位在西方，其入亦由門東，曰由闕右，其爲東闕可知。《玉藻》：“君入門，介拂闕，大夫中棖與闕之間，士介拂棖。”此以賓禮言，據西偏爲文。凡賓客皆由門西而入，卽兩君相見，其君入必中門，亦入自西偏之門，曰闕，曰棖，其爲西闕、西棖亦自可知。《玉藻》：“賓入不中門”，“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公事用賓禮，私事用臣禮；賓自門西入，臣自門東入；於“入不中門”之下，曰闕東，曰闕西，此正門有兩闕之證。如門止一闕，則闕東闕西卽是中門，上下文相觸戾矣。且曰中門者，必於中門也。曰中棖闕之間者，必中於棖闕也。棖闕之中，乃一扉之中，所謂“闔門左扉立於其中”是也。以中扉爲中門，則大夫中棖闕之間，正中門矣；介拂闕，與君並行矣。非也。⁴³⁾

黃說較諸家更深一層，於疏義之推闡，尤其周密，確不可移。公彥不隨聲附和，立論獨到，於此可見。

六、餘論

賈公彥乃唐代著名禮家，資深學厚，其撰《周禮疏》《儀禮疏》自當勝任愉快。然前者頗獲學界好評，後者則臧否不一。《儀禮疏》古奧難讀，批評者或未曾細讀，僅憑印象而論。所幸者有陳澧《東塾讀書記》在，於《儀禮疏》有廣泛而深入之評論，尤其於分節、繪圖、釋例等三者，卓有建樹，故讚譽尤佳，黃侃高度評價賈疏：“若夫孔、賈二疏，或因一二語而作疏至數千言；或括一禮之繁文，不過數百言；有時博洽，有時精約，皆使人由之而得其綱要者已。”⁴⁴⁾二氏皆深於《儀禮》者，所言，皆信而有徵，故學界對《儀禮疏》當作重新之認識。

43) 黃以周，《禮書通故》第二，《宮室通故二》，頁59。

44)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禮學略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463。

〈參考文獻〉

- 《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
- 《東塾讀書記》。
- 《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年。
- 《景刊唐開成石經》，中華書局，1997年。
- 《文獻通考》，中華書局，1986年。
- 曹元弼，《禮經校釋》。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 黃以周，《禮書通故》，中華書局，2010年。
- 凌廷堪撰，彭林點校，《禮經釋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
- 朱彝尊撰，朱彝尊、林慶彰、蔣秋華等新校，《經義考新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儒藏·精華編》276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張惠言，《讀儀禮記》，《續修四庫全書》90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 朱熹《朱子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商務印書館，1997年。
- 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Study of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of *Yili*

Peng, Lin*

Yili is the original classic of etiquette, one of the Five Classic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However, its sentence is ancie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and understand. Jia Gongyan is a famous etiquette expert in Tang Dynasty. He wrote the Commentaries of *Yili*, make the scriptures accessible without falling and the meaning of the scriptures is clear, may be called a hero of the Rites classic. However, the study of *Yili* has long been declining, and academic circles have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His book does not reveal itself for thousands of years, it is regrettable. In view of this, this study specificall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ast evaluation of specific examples of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of *Yili*. And provide academia with a chance to re-understand the commentaries of *Yili*.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four aspects.

About the criticism and praise of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of *Yili*: Jia Gongyan wrote two books: *commentaries of Yili* and *commentaries of Zhouli*. However, the *commentaries of Zhouli* have been well received by academics, and *commentaries of Yili* has both criticism and prais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validity of their comments one by one with respect to their comments.

About the section "Sections and Drawings": *Yili*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classics in that its ceremonies are self-consistent and rich in content. Sectioning and drawing are the academic skills that annotators must have, which is what Jia Gongyan excels at. It can be found from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that his analysis of the ritual and refining its subject matter has involved seventeen chapters of *Yili*. The separation and summary of *Yili*

* Professor of History, Tsinghua University / E-mail: penglin@mail.tsinghua.edu.cn

recorded in Zhu Xi's *Yili Jingzhuan Tongjie* is different from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However, in general, there is no essential difference.

About the section "Explain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book and draft a writing style": Jia Gongyan's annotated scriptures and annotations have more examples than Zheng Kangcheng, and the scope are wider. There are eight places where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explicitly put forward the "general rules of rites". This is Jia's invention. Ling Tingkan's *LiJing ShiLi* is all adopted. Jia's excavation of the etiquette reached the subtle stubs, and he spared no effort. The network connection inside *Yili* appears.

About the section "Comply with and violate Zheng Xuan's comments": Zheng Xuan was the first person to fully explain *Yili*. Zheng's comments are an indispensable method to interpret *Yili*.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in addition to annotating the scriptures, also needs to interpret Zheng's annotations. It sometimes adheres to Zheng's annotations and sometimes violates it. He never echoes, has his own unique point of view.

The commentaries of Yili is quaint and stale, esoteric and incomprehensible. Some critics have not read it carefully, only based on the impression. However, Chen Li, Huang Kan, and others highly praised it. Both of them are masters of the study of *YiLi*, and their words are honest, credible and well-founded. Therefore, the value of *the commentaries of Yili* should be reconsidered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Key Words

Jia Gongyan's *commentaries of Yili*, sections of *Yili*, drawings, explain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book and draft a writing style, comply with and violate Zheng Xuan's comments.

논문접수일: 2019.11.10, 심사완료일: 2019.12.10, 게재확정일: 2019.12.15
